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8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3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、第 39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以上訴不

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本件聲請係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提出，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期限，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有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